附件：河南省2017年兵役登记及征兵报名政策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锤炼精英的大熔炉。当兵是无愧于青春的正确选择，是有志青年的光荣梦想，是我们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选择了军营，就选择了成功，选择了责任，选择了光荣。有国才有家，有家才有你我他。你不当兵，我不当兵，谁来保卫祖国，谁来保卫家？中原好儿女，志在四方，踊跃参军。

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河南省范围内，2017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今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男性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本人应征的也可进行登记。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21周岁（含）以内、大专毕业在23周岁（含）以内、本科及以上毕业在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

**登记时间**

2月1日至6月30日。

**登记程序**

**1．网上填写信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或下载的表格，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

**4．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5．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登记办法**

各乡镇、街道、高中以上学校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接收适龄男性青年登记表格，并为不方便上网的适龄青年提供网上登记、报名、打印表格等服务。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武装部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专、职高、技校）在校生、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负责。

《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普通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督促本校适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普通高等院校在进行新生学籍及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当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没有登记的，应当督促学生登记。

征兵报名

**基本条件**

**年龄：**男兵征集的主体对象为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部分地区农业户口青年可放宽至初中毕业。年龄为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生可放宽至21周岁，高校在校生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放宽到24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校生。普通高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年龄放宽至22周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含当年度新入高校就读的学生）年龄为17至19周岁。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纹身及疤痕：**面部、颈部纹身或疤痕直径不超过2CM，着短装身体其它裸露部位直径不超过3CM，白癜风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直径不超过1CM，非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2CM，数量不超过两处。

**报名时间**

男兵报名时间：2月1日至8月5日；

女兵报名时间：请关注全国征兵网和省征兵办微信平台。

**男兵报名应征程序**

1．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应征报名前须进行兵役登记，可结合网上兵役登记时一并进行报名。关于“应征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既可选择在学校所在地，也可选择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其他青年只能选择常住户口所在地；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交所在学校武装部，高校往届毕业生将《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由原就读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其他青年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兵役登记时已打印并提交过的不再打印；

3．初检初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安排，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4．领取预征对象通知书。在初检初审合格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选择回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的，到学校武装部领取经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征兵体检开始前，持表回到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5．体检政审。8月1日开始，根据报名应征地兵役机关的安排，按时参加征兵体检、政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批准入伍；

6．优待政策办理。批准入伍的，根据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和民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指定开户银行的账号及相关资料，以便办理义务兵优待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兵役机关复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以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民政部门登记；高校新生本人或家长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薄）、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女兵报名应征程序**

1．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

2．确定初选对象。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对学籍进行审核，计算高考相对分数，并以应征女青年户籍（应征地）所在省为单位，根据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初选预征对象；

3．打印表格。网上报名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预征对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4．初检初审。初选预征对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参加初审初检。合格的按照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征集任务数的3倍作为体检对象；

5．综合考评。结合体检工作，采取查验证书、现场问答、体能测试等方式，对送检对象的政治思想、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入伍动机等进行综合素质考评；

6．批准入伍。对全部合格的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批准入伍；

7．优待政策办理。与男兵要求相同。

**优待政策**

**应征入伍时**

1.优先征集。优先确定预征对象。初检初审合格的全部确定为预征对象。优先体检政审。报名应征的全部安排体检，合格的全部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体检政审合格的大学生未全部被批准入伍前，不批准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优先安排去向。根据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

2.保留学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入伍当义务兵的，服役期间原就读（录取）高校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3.岗位保留。征兵时被批准入伍的，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优先入伍服兵役；服役期间有关单位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部队服役期间**

1．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2．保送入学。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3．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4．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在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时，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退伍就业**

1．复工复职。《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在征集期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服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2.定向考录。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考录、政法干警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工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政法干警招录时，入伍前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录用基层专武干部时，主要招录大学生士兵。

3．指令安置。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4．复学优惠。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习，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习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5．升学优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职（专科）学生退役后，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加10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三年内，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给予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每户每年最高9600元。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经济补助**

1．优待金。在职职工被征集服现役的，原单位应当发给批准入伍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6年我省义务兵优待金每人在7278-30825元之间。2016年新乡市牧野区义务兵优待金每人19200元。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

2．学费补偿。对入伍当义务兵和士官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代偿；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3．津贴费。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失业保险。义务兵：第一年每月850元，第二年每月950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士官：下士第一年每月4130元，中士第一年每月5259元，上士第一年每月6113元，四级军士长第一年每月7078元，第级别越高工资越多。

4．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近5000元，退役金9000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其他优待**

1.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2.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3.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优待。

咨询监督

**政策咨询**

1．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关注微信：河南省征兵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电话咨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就业创业服务中心0373-3664100

**监督举报**

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含领取兵役登记证）、应征报名、体检政治考核、领取被装、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应坚决拒绝并举报。

河南省军区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371-81670250